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765.84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765.84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不超过 3,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朱加宁、刘翰林、马国维

2017 年 9 月 11 日